

上海钢银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2号——独立董事》及《上海钢银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上海钢银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审阅和讨论。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秉承实事求是、客观公正的原则，我们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调整公司向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下属公司借款暨关联交易的意见

经审阅议案内容，我们认为：上述事项的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上述事项是在自愿和诚信的原则下进行的，必要性和持续性的理由合理、充分，定价方法客观、公允，交易方式和价格符合市场规则，有助于满足公司经营的资金需求，

有利于公司业务的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关于调整公司向控股股东及其下属公司借款暨关联交易的意见

经审阅议案内容，我们认为：上述事项的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上述事项是在自愿和诚信的原则下进行的，必要性和持续性的理由合理、充分，定价方法客观、公允，交易方式和价格符合市场规则，有助于满足公司经营的资金需求，有利于公司业务的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三、关于调整公司向关联方智维工贸借款暨关联交易的意见

经审阅议案内容，我们认为：上述事项的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上述事项是在自愿和诚信的原则下进行的，必要性和持续性的理由合理、充分，定价方法客观、公允，交易方式和价格符合市场规则，有助于满足公司经营的资金需求，有利于公司业务的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四、关于调整公司向关联方隆挚基金借款暨关联交易的意见

经审阅议案内容，我们认为：上述事项的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上述事项是在自愿和诚信的原则下进行的，必要性和持续性的理由合理、充分，定价方法客观、公允，交易方式和价格符合市场规则，有助于满足公司经营的资金需求，

有利于公司业务的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五、关于调整公司向关联方置晋贸易借款暨关联交易的意见

经审阅议案内容，我们认为，上述事项的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上述事项是在自愿和诚信的原则下进行的，必要性和持续性的理由合理、充分，定价方法客观、公允，交易方式和价格符合市场规则，有助于满足公司经营的资金需求，有利于公司业务的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上海钢银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吕治、张国胜

2025年12月1日